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系統

軟體開發套件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企字第 1080039085 號令公告訂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企字第 1110773865 號令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企字第 1130680577 號令公告修正

- 一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本署)為協助保險對象進行健康管理，落實全民健康保險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目的，提供軟體開發套件(Software Development Kit, 下稱 SDK)介接健康存摺，使開發者用以開發應用程式(下稱 APP)，便利保險對象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及利用健康存摺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外國公司：指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外國公司。
 - (二)陸資企業：指含有大陸地區資金投資之國內企業。
 - (三)財團法人：指民法及財團法人法所稱之財團法人。
 - (四)開發者：指符合本要點第三及第四點規定，申請 SDK 之公務機關、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、財團法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 - (五)當事人：指經由開發者以 SDK 開發之 APP 至健康存摺取得個人資料，且具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本人。
- 三、 申請 SDK，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公務機關。
 - (二)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。
 - (三)公、私立學校。
 - (四)財團法人。
 - (五)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四、 申請 SDK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 - (一)申請者為陸資企業或受其委託者。
 - (二)使用匿名、假名、人頭、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。
 - (三)持用偽、變造證明文件。
 - (四)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或模糊不清，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資料無法進行查證。
 - (五)違背法令、公序良俗或有其他不當侵害本署利益之虞者。

- 五、 開發者申請 SDK 將健康存摺連結於其開發之 APP，應先完成 APP 與健康存摺系統整合測試。測試時應提供開發者資料、聯絡人與軟體開發工程師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、APP 基本資料、申請目的及類別。
- 依前項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後，應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Internet）之健康存摺 SDK 作業及書面提出 SDK 申請。申請時應提供開發者資料、聯絡人與軟體開發工程師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、APP 基本資料、申請目的及類別、整合測試成功紀錄、測試個案成功登入證明、確實開啟 SDK 證明、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報告、隱私權益聲明內容及其他必要之證明資料。
- 依前項申請 SDK 應提供之證明資料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，視為不通過。
- 開發者申請 SDK 經同意，應與本署簽訂 SDK 使用契約（附件），並於三個月內提出 APP 上架申請證明，未完成契約簽訂並於期限內提出證明，其申請失其效力。
- 開發者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之資料若有內容變更情形，開發者應於變更後十個工作日內通知本署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未通知或變更後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本署得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。
- 六、 開發者依前點第二項申請時，應提出經本署指定等級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報告，並於每年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屆期前提出更新之資安檢測合格證明，未於限期內提交者，本署應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。
- 七、 開發者透過其開發之 APP 蒐集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，應於當事人啟用連結健康存摺之應用程式時，顯示隱私權益告知聲明。
- 前項聲明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，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開發者名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。
 - （二）蒐集之目的。
 - （三）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 - 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 - （五）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 - （六）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 - （七）其他經本署指定者。
- 八、 開發者透過其開發之 APP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採行適當安全措施，防止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 - （二）不得為申請目的外利用。
 - （三）不得將資料提供或逕自作為核保或理賠之唯一參考依據。
 - （四）經當事人同意，得提供第三人利用。
 - （五）儲存資料地點及設備，應設置於我國境內。但因特殊情形，經本署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六)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或 APP 遭惡意軟體侵害等資安事件時，應主動通知本署。
- (七)SDK 內容改版公告時，除經本署同意延長外，應於三個月內配合更新。
- (八)不得有違背法令、政府政策、公序良俗或其他不當侵害本署利益之行為。開發者依前項第(四)款提供第三人利用，對於該第三人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規規定，應負連帶責任。
- 九、為增進 SDK 之應用效益及品質，開發者應於每年提交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時，併提 SDK 應用成果報告。未提交者，本署得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。開發者應公開分享使用經驗及相關統計資訊。
- 十、開發者開發介接健康存摺之 APP 上架後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署通知限期說明或改善，屆期未提出說明或仍未改善，得暫停或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：
- (一)APP 下架。
- (二)開發者藉由 APP 取得當事人下載之資料違反法令或本要點之規定。
- (三)APP 未經當事人用以下載及交付資料逾六個月。
- 十一、開發者透過其開發之 APP 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之相關行為，如有違反法令或本要點情事，致生損害本署權益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開發者以 SDK 開發之 APP 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資料內容之正確性、即時性及完整性，本署不負擔保責任。
- 因天災、停電、設備故障、第三人行為或其他無法使用 SDK 之事由致開發者受損害，本署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本署得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實地檢查或查詢開發者所有有關 SDK 之資訊設備、資訊安全機制、表冊、紀錄、契約、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應用情形。
- 十四、開發者因故裁撤、解散或合併致法人格或主體消滅，或經本署終止以 SDK 介接健康存摺，應刪除以 SDK 開發之 APP 所取得當事人自健康存摺下載之資料，不得散布、重製或以任何方式繼續利用，刪除後應通知當事人及本署，並應簽署 SDK 終止使用聲明回傳本署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生效前已申請或經同意開放 SDK 完整功能之開發者及其以 SDK 開發之 APP，於本要點生效後，均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十六、受開發者委託辦理本服務之團隊或資訊開發商及所屬相關人員，於本要點適用範圍內，視同開發者。